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
1. 合約書簽約,一式3份〔正本〕繳交研發處1正本
2. 請廠商開立 企業配合款即期支票1張
企業配合款即期支票1張〔支票抬頭: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〕
※即期支票開立人需為「公司名稱」,不可為個人
3. 需要資料:廠商統一編號、承辦人姓名、連絡電話、EMAIL (page 2)

	[K]	國立臺	北 科	技大學	一般計畫	【開立收據】	申 課	
中請類別	一般計	故 型			計畫申請日 期	109年05月13日		
計畫主持人	11437 黄土嘉					所屬學院系 所	電資學院 電子系	
計畫名稱	智慧型工廠即時監控系統							
國內委託 單位	科技部					國內合作單 位	群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
國際(兩 岸)委託 單位	無					國際(兩岸) 合作單位	無	
受惠機構 名稱	臺北科技大學					計畫類型	無	
經費來源	 類 別: 次要經費來源 分 類: 企業(公營及私人企業) 單位名稱: 群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編號: - 執行單位: 電資學院 電子系 該經費來源總金額: 243,980 元 							
	第	1	期	款	收	據	資	*4
執行起、 迄	109年06	月01日 至	110年05月	月31日		計畫總經費	813,98	0 元
聯絡人校 内分機	2232							
收據類別	◎ 預開收據 ③ 一般收據 ⑤ 轉帳核銷收據							
入帳帳號	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401專戶							
委託單位 統一編號					V	委託單位承 辦人	<u></u>	
委託單位 連絡電話								
收據內容	 款 別:第1期款 抬 頭: 群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 額:新臺幣 243,980 元 							
備註								
2.發文後一 3.預開收據	·個月内繳 請計畫單 !位務必告	款為原則 位通知匯 知匯款人)	,由計畫單 次單位務必	資料影本。 位負責聯繫 於三個月內 時手續費需	將款項匯入。			
				確定新增	離開			